

宜昌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

关于转发市住建局紧急视频会议暨《关于做好“铸盾行动”住建行业特殊管控阶段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：

现将市住建局《关于做好“铸盾行动”住建行业特殊管控阶段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。在“铸盾行动”期间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，即日起至二十大结束，企业主要负责人及项目经理不得离开宜昌，认真做好本单位的维稳工作，以实际行动庆祝建国 73 周年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二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要严格追责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三、各企业要做好产值申报工作。应报尽报，充分体现建筑装饰企业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。

附：《关于做好“铸盾行动”住建行业特殊管控阶段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》

宜昌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

2022年9月30日



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做好“铸盾行动”住建行业 特殊管控阶段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县市区住建局、高新区建管办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全市安全生产“铸盾行动”住建行业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，统筹经济发展和安全生产，现就特殊管控阶段建筑施工安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特殊管控阶段为 10 月 1 日至党的二十大会议结束。

二、特殊管控阶段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离开宜昌市，主要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（单位安全生产副职、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）应带班巡查；关键岗位人员（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、施工员、安全员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、安全监理员等）和分包单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岗履职，关键岗位人员确需离宜的应落实暂停施工的管控措施，在智慧城建系统申报暂停施工并报备离宜人员行程。

三、各工程项目严格落实“铸盾行动”关于建设项目及危险作业管控要求，严禁 10 类危险作业（10 类危险作业指：危险场所

动火作业、高处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、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、临近输油（气）管道作业以及爆破、吊装、挖掘、建（构）筑物拆除、装卸等作业）。

四、特殊情况确需在管控期间组织 10 类危险作业或危大工程的，参建三方落实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后，可书面申请，报当地住建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。下列危险作业原则上不予批准，如：塔吊安拆或顶升、爬架提升或下降、吊篮作业、钢结构屋盖安装、攀登与悬空等高处作业；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吊装作业；房屋拆除；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（多塔作业除外）。

五、各地住建部门应组织专班对全部在建项目开展巡查，重点检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在岗履职、被严禁的 10 类危险作业是否未经批准仍在施工、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防疫管控漏洞等，并落实管控期间的值班值守及应急处理机制。

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 年 9 月 29 日

